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刘天明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使公司持续践行“成为一家员工都是经营者的国际一流企业”的企业愿景，让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长效联系，更好的履行“经营者”的职责，增强员工的主观积极性、获得感及幸福感，踏实践行共同富裕的理念，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关联董事刘天明先生、黄志成先生、温一峰先生、黄倩怡女士需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关联董事刘天明先生、黄志成先生、温一峰先生、黄倩怡女士需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提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依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提取激励基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关联董事刘天明先生、黄志成先生、温一峰先生、黄倩怡女士需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由于关联董事刘天明先生、黄志成先生、温一峰先生、黄倩怡女士需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